

□2022年3月7日 星期一 □本版责编 刘蕾 □本版美编 郭佳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21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4.72%,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得到增强,城市建设品质逐渐提高,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

促利益分享机制落地 助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已三年有余,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正在从“各补短板”走向“共拉长板”。

全国人大代表,天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天任在履职调研中了解到,当前长三角地区合作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共享型合作、损益型合作、比较型合作。

他向中国城市报记者具体解释称,所谓共享型合作,就是合作前后,无论是政府、企业,还是公众,各方均获得收益且相对均衡。

“最为典型的是长三角‘无障碍旅游圈’合作。”张天任表示,20世纪90年代,长三角地区旅游市场严重分割,各地旅游车和旅行社都不能异地通行或经营。后来,旅行社联合体和地方政府发布《长三角旅游城市合作(杭州)宣言》,打造沪苏浙旅游市场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使长三角旅游业逐渐火爆,各方直接或间接收益都有所增加。

与此同时,张天任提到,损益型合作就是合作前上游“搭便车”享受环境效用和经济效益递增,并将环境成本转嫁给下游,而下

游承担流域环境损失及治理成本;合作后上游环境治理成本上升,下游因补偿而增加收益,利益均衡有了可能。

“长江上下游污染治理合作就是这种模式。”张天任坦言,倘若没有外力,上游政府不合作未必有损失;当上级政府和公众压力产生,不合作成本增大,促使其选择合作治理策略,最终还是有利于双方的。

谈及比较型合作模式时,张天任表示,合作前各方都有收益,但收益有多有少。在合作过程中实施讨价还价策略,促使收益低的得到补偿而最终合作成功。

“最为典型的是道路交通跨地区合作。”张天任举例称,比如,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对浙江省湖州市融入上海的意义十分重大,而对江苏省苏州市不是那么迫切。合作成本除建设成本外,还有土地占用成本和环境影响成本,江苏苏州获得利益补偿后最终实现了合作对接。

“以上成功合作案例都充分说明了各行政主体的不同利益诉求使得区域要素市场仍未充分开放一体化共享,尚未形成明确的跨区域合作利益分享机制。”张天

任表示,要从根本上彻底打破这种局面,最关键的就是以促进利益分享机制落地,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为此,他建议,首先,出台区域合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层面要对产业转移、经济合作、生态治理等区域合作过程中双方的权利责任、利益分享原则,以公平公正的法律条文加以规范,而不仅是依靠双方协商和谈判解决问题,确保市场安全、稳定利益预期、减少交易成本,更好地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其次,大力推进长三角统一市场建设。要立足长三角整体利益和长远目标,根据各地功能定位划分,形成不同地区间、不同产业间有序竞争新格局,让生产要素在长三角区域范围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

最后,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协调职能。要建立健全包括上级行政机关人员、地方政府、专家学者和利益相关体的区域性协调机构,围绕产业转移与承接提供基础设施、能源利用、信息交流、科技攻关、环境保护、金融、工商、海关等层面的公共服务,为实现区域合作、利益分享发挥更大作用。



位于中心城区的广

用法治思维和方式 解决城市更新中的痛点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作为当前城市存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城市更新正日益受到重视。如何活化利用城市空间存留的历史文化遗产、保障居民权益、规范城市更新流程?

全国人大代表,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春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推进城市更新相关立法,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城市更新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切实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发展质量。

“近年来,很多城市都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南京在城市更新方面有很多探索创新,也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他以小西湖改造项目举例称,小西湖片区是南京历史风貌区之一,串接着著名景区夫子庙与老门东历史街区。2017年初,小西湖改造项目启动搬迁,项目实施中,以“院落和幢”为单位,通过腾退、租赁、平移安置等多种搬迁方式,因地制宜,一院一策,成熟一片、改造一片。

张春生在调研发现,目前全国各地正在积极实施的城市更新工作遇到了不少法律问题,而现行的民法和行政法都无法独立完成对城市更新法律关系的调整。

“我国当前的城市规划、土地、建筑管理的标准、管理制度、法律法规,对于存量用地,既有建筑更新改造的制度设计比较缺乏。”由此,张春生认为,迫切需要新的专业性法律予以明确指引与保障,在城市更新相关法律制度设计上,切实解决现

行产权制度不适应存量更新产权重构需求、现行标准规范不适应存量更新改造需求、现行规划管理制度不适应存量空间管控要求、现行商业模式不适应存量更新综合效益实现等四个主要问题。

事实上,在地方层面,已有城市出台了城市更新的管理办法。比如,北京市出台了《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和重庆市分别出台了《上海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重庆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

“但在国家层面,至今尚未有相关的法律出台。”为此,张春生建议,立法解决城市更新中存在的问题,系统规范城市更新活动,确保有机有序有效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在总结各地、各基层立法实践经验基础上,加快开展国家层面的城市更新顶层设计。

他认为应该将重点放在五个方面:一是明确城市更新的概念,特别是在城市更新内涵外延、分类和方式上;二是解决城市更新过程中的土地问题,通过建立土地再整理制度、改革招拍挂制度、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明晰不动产权益人权利与义务体系;三是建立健全共有产权登记制度和信贷、税收支持政策;四是健全规划技术标准,通过制定新标准、完善既有标准,使相关标准体系尽快适应城市更新特殊要求;五是完善城市更新的公众参与制度,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避免城市更新决策的失误,做到既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又扩大城市更新的合法性基础。

数字经济赋能城市 改善市民生活品质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当前,以数字技术为支撑、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蓬勃兴起,正在成为重塑各国经济竞争力和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会长林龙安聚焦数字经济,带来了打造智慧城市、智慧小区、推进服务业数字化的建议。

他认为,要强化领导统筹协调。各地应根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规划;要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搭建上下联动、横向畅通的智能城市组织推进机制,建立跨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

与此同时,完善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也具有必要性。“通过立法构建公平透明的公民数据使用、监管机制,建立统一的公民信息服务机构和公民服务大数据平台,在城市发展及保护隐私取得平衡,形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的数据安全利用机制,释放城市数据要素活力。”他建议,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的智慧化,大力发展智慧管网、智慧水务,促进市政设施智慧化,加速建立城市部件物联网感知体系,提高城市数字化水平。

此外,林龙安还提到,要加快服务业数字化应用。以满足市民对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养老等基本民生保障迫切需求为导向,加大智能便捷的公共服务体

系投入,推动公共设施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医院、智慧校园、智慧养老、智慧社区等一批数字化示范应用场景,提供物业管理功能、拼车、租房、快递物流、电商购物等高效、质优、价廉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其精要在于不单是利用各种科技或实体基建,而是通过科技加强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改善市民生活品质。”他说。

需要指出的是,发展数字经济需要人才作为支撑。人才培养方面,林龙安的看法是,应充分发挥大学、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的带动牵引作用,加快开设数字经济产业相关的专业或课程,积极与企业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建立校企人才对接机制;支持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科技媒体等组织开展数字经济领域技能竞赛和人才评选,建立行业人才评价体系。

“加强中学、职业学校有关数字经济职业技能的培训课程,在培训技术研究和应用人才上发挥重要作用;引进国内外数字经济产业高层次人才,加快制定并落实配套保障政策,努力做好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林龙安表示。

作为港区的全国人大代表,林龙安还建议内地加强与香港互利合作,提升国家数字经济国际影响力。

“香港有五所大学整体表现、工程及科技学科跻身世界百强,基础科研实力雄厚。”林龙安说,应鼓励内地高校、龙头科创企业在港合作设立研发机构,整合国际研发资源,利用香港法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提升国际话语权。